

当好“北方水井”守护人

——全市检察机关践行法治使命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

特约记者饶传军 通讯员余硕 温珉玥

盛夏时节,茅塔河碧波荡漾、水清岸绿。来自市人民检察院的10名青年干警沿着河岸,细致查看排水管口、监测水质状况、梳理生态隐患,以常态化巡河守护水源地碧水长流。

2024年8月13日,习近平总书记给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亲切回信,勉励大家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,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

今年3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公布,第八百七十七条字字锚定丹江口库区、南水北调中线沿线全域生态保护使命,在守水护水一线引发强烈共鸣。全市检察机关闻令而动,迅速部署开展生态专项巡查行动,组织青年干警每周周末巡库岸、进村居,以脚步丈量生态底色、以履职排查隐患风险,将法典精神落实到水源地保护的每一个细节,倾力守护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生态安全,让“首都水井”永远清澈甘甜。



▲竹山县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志愿者在堵河开展河道环境清理活动。



▲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依托“守水护水检察监督平台”开展日常巡查工作。

精准治微

筑牢源头防线

位于茅箭区的马赛道毗邻秦巴生态植物园,是城区近郊重要生态廊道。此前,该路段部分点位遭生活垃圾侵占,原生植被遭到破坏,高温下异味滋生,周边群众反映强烈。

“接到线索后,我们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,实地勘查、厘清监管责任,依法向属地街道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明确垃圾清运、植被复绿、常态巡查三项整改任务。”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。属地单位迅速

响应,三天内完成垃圾转运、覆土播绿,并设立警示标识和日常巡查制度。

今年6月4日,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开展专项“回头看”,现场核验评议,确认问题整改彻底。如今,马赛道山坡草木繁茂,生态底色全面恢复。

“回头看”已成为公益诉讼办案的必经环节。全市检察机关坚持“诉前精准监督、快速整改闭环、公开评议核验”全流程办案模式,依托“益心为公”平台和“河湖长+检

察长”协作机制,聚焦城郊、景区沿线、河道岸线等重点区域,常态化排查零散污染、植被损毁、杂物乱堆等细微问题,构建起覆盖城乡的生态线索发现网络。

2025年以来,“益心为公”平台志愿者已向检察机关提供涉水环境公益诉讼线索60余条,一批隐匿在城郊路边、库区上游的生态“小病灶”被及时发现、快速清除,以精准小微监督做实基层生态管护“最后一米”,牢牢守住水源地源头防线。

跨域联手

共护一库碧波

郧西县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安全保障区,境内汉江干支流水系发达。汛期强降雨极易引发上游支流树枝、落叶、水草等自然漂浮物汇聚淤积,堆积在夹河关电站坝前水域,不仅阻碍河道行洪,还存在水体污染隐患。

2025年7月,持续强降雨导致陕鄂上游大量杂物汇入郧西县夹河镇汉江水域,形成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区,严重威胁流域生态安全。郧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巡河履职时发现该问题后,迅速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,通过无人机航拍、实地勘查、台账核查等立体化取证方式,全面摸清漂浮物分布范围、污染成因及安全隐患。

针对跨境治理难题,该院依托汉江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,联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同步介入,督促两地

水利部门压实责任,开展联合清漂。两地检察、水利部门联合召开专项督办会,细化“拦、导、清、运”作业方案,组建6支专业清漂队伍,调配打捞船舶,连续奋战13天,彻底清除水面漂浮物,全面消除行洪与污染隐患。整改后,该院邀请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及群众代表现场评议,治理成效获得各界广泛认可。

立足长效治理,郧西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精准检察建议,督促行政机关对汉江、金钱河、天河等10余处重点水域开展全域隐患排查,建立跨区域常态化联合巡河机制。同时,推动“丹江口库区清漂及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”落地,促进清漂工作标准化、机械化、常态化。今年6月,项目配套两艘专业清漂船正式下水试航,实现清漂净河从“汛期应急”向“全年常

态”、从“人工零散”向“专业机械”的转变。

守护一库碧水,非一域之功,更非一日之力。目前,全市检察机关已联合鄂豫陕三省五地建立线索移送、联合巡查等13项跨区域协作机制,依托“府检联动”信息平台和视频监控实现数智赋能监督,探索“磋商+检察建议+诉讼”办案模式与多元生态修复机制,以跨域联动、科技赋能、系统治理筑牢库区生态屏障。

数据显示,2025年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2件,制发检察建议145件,推动治理水域面积约38余亩,清理河道90余公里。这些数字背后,是全市检察人日复一日行走在山水之间的足迹,是生态环境法典第八百七十七条落地有声的回响。

修复为本

守好千里清流

“打击犯罪不是终点,修复生态才是目的”已经成为全体检察干警的共识。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流域治理和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时,始终坚持“刑事打击+公益诉讼+警示教育+生态修复+社会治理”生态检察模式,联动多部门搭建常态化协作体系,用治理数据诠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深刻内涵。

眼下,房县白鹤镇谢家湾村162亩异地补植抚育示范基地内的黄桃长势喜人,基地因地制宜栽种黄桃、樱桃等兼具水土涵养与经济价值的苗木,既承接涉林案件生态修复任务,规模化修复受损生态,又通过“检查

示范基地+周边农户”模式带动群众增收,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共赢。

房县人民检察院还联合法院、公安、林业等9部门出台碳汇补偿协作方案,探索出“多元修复、闭环监管、协同共治”生态修复工作体系,让每一起生态环境案件都能实现“办理一案、修复一片”的效果。

全域生态修复成效显著。2025年以来,围绕库区、水域岸线保护,全市检察机关已建立生态修复基地6处,补植复绿357亩,增殖放流鱼苗250余万尾,撬动生态修复资金超千万元,让受损山林、水域重现生机。

伫立丹江口大坝举目远眺,水面澄澈似镜,群山苍翠如墨。澄澈的库区活水之中鱼虾悠然穿梭;堤岸林木繁茂,飞鸟盘旋起落。这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,是十堰检察机关用法治之笔绘就的一份亮眼生态保护答卷。

“守水护水,只有进行时,没有完成时。我们将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铭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殷殷嘱托,用好生态环境法典和公益诉讼这一法治利器,把每一条法条走成脚下的路,让每一滴水都有法治的守护。”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盛从亮表示。

(本版图片均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)



3月5日,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水利和湖泊局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乘坐水政船开展巡江活动。



6月5日,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,张湾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志愿者在堵河沿岸参加联合巡河活动。



6月26日,两艘清漂船在孤山水电站库区码头下水试航,郧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现场验收。



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依托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,组织退役军入检察干警开展巡河专项行动。